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ii)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向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1

月12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6. 本公司將會自2019年1月9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